

育英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升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制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具備以下條件：
 - (一) 考取基本救命術證照 Basic Life Support (以下簡稱 BLS 證照) 或同等級證照(如附件)。
 - (二)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同等級證照(如附件)或四年級英文能力大會考成績及格，此條件於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不適用。
 - (三) 112-114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未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證照者，需檢附入學後該項檢定成績證明，始能參加四年級英文能力大會考方能採計畢業門檻。
- 三、 申請認定方式
學生於取得證照(明)後，需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正反面，進入本校畢業門檻相關平台，進行畢業門檻資格審查申請，經導師檢核正本資料確認無誤後，再經科承辦人及科主任審查通過，始完成申請作業。
- 四、 課程規劃委員會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依本校畢業門檻相關平台匯出之畢業門檻審核報表，進行畢業門檻檢視作業。
- 五、 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未達畢業門檻之相關輔導措施
 - (一) 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 Basic Life Support (以下簡稱 BLS 證照) 或同

等級證照，輔導參加本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證照訓練及考試。

(二)未取得英檢初級證照或未通過四年級上學期英文能力大會考，務必參加本科辦理之會考補考。補考未通過之學生，得參加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後進行第二次補考；補考仍未通過之學生須進行英語教師安排之英語線上自學至少 10 小時，始進行補考。

(三)若學生於該學年度的第一學期仍未完成畢業門檻者，則須於之後的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畢業門檻資格。

六、通過畢業門檻為畢業條件之一，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註銷通過資格。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護理科畢業門檻認列之同等級證照對照表

表二、基本救命術(BLS)同等級認列證照

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高級急救員	高級心臟救命術	急救員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ETTC)	小兒高級心臟救命術(PALS)				